

第五章 結論

本文實際比對小說以及兩種字幕版本的原文及譯文，結果發現小說與字幕最大的差異，是在原文近似的狀況下，字幕翻譯的用字，通常比小說翻譯來得精簡。小說因篇幅不受限，較常採用逐字譯出的譯法，甚至有時會加以增譯。因為小說譯者必須藉由文字表達語氣、停頓、甚至是難以言傳的氛圍，所以會盡量仿照原文句法，冀求重現原文風采。

而字幕受到畫面字數限制，則多採用簡化的譯法，以較短字句或慣用語表達意義。因為電影的聲光畫面無國界，字幕僅屬輔助性質，所以應讓字數精簡，盡量減少對電影畫面的干擾。若字幕是滿滿的雙行，不但會佔去過多畫面，觀眾可能也會忙著看字幕而忽略畫面。

從文本分析中亦發現，字幕讓字數精簡的作法較常見的有減譯及使用慣用詞組。減譯一般來說是譯者所不願採取的策略，因為有對原文不忠實之嫌，但是有時迫於字數限制，譯者還是會採用，一般都是略去一些較次級的訊息，也就是不致對原文造成理解困難的訊息。

使用慣用詞組可讓觀眾快速掌握意涵，但慣用詞組地方色彩較濃，但是使用上須注意前後情境以及人物身份，在對話中使用像詩句般的句子、使用中國色彩太濃或較少見的成語，或是未配合語境，都會使得譯文效果大打折扣。

此外從比對中亦發現小說與字幕譯本的另一大差異，即小說譯文採用的語境比字幕來得高，方法則是以較長句子表達委婉，或是使用較書面的詞組，以及採用敬稱。因為原作本就較在描寫老式英國上流社會，所以小說一律採用較高語境，適足以傳達原作典雅風格，而電影字幕則是考量到觀眾的接受度，所以傾向較用較通俗的譯法，兩者的翻譯策略都符合各自的媒體特性。

以上小說和電影字幕實例分析所得結果，可看出兩種不同媒體間的翻譯策略差異極大。小說以原著為重，對原文亦步步趨，偏向紐馬克所定義的語義翻譯；電影的主要考

量是觀眾的感受及符合媒體規格，因此偏向採用溝通式翻譯。兩種版本的字幕譯本雖然譯者不同，但傾向一致，而原著小說與改編電影字幕雖然原文近似，但翻譯策略相去甚遠，可見譯文的語文功能確實對翻譯策略有決定性的影響，實例分析結果與理論互相呼應。

筆者在翻譯本片時，十分擔憂未閱讀過原著會使譯文有所缺陷，但在比對過小說原文、譯文後，筆者原先以為看過小說原文和譯文，會對筆者本身的譯文有很大的影響，結果卻不然。看過小說後對故事情節的確會比較清楚，但對於翻譯卻沒有什麼影響，這或許是因為影片雖然是改編自小說，但仍舊是完整的作品，有其獨立性，所以譯者其實不用太過擔心。此外因為兩種書面文字與電影字幕的特性不同，翻譯策略有重大差異，所以小說譯文對於翻譯改編電影字幕的參考價值並不大。

因此，譯者若是接獲改編自小說的影片，建議如果時間允許，可以設法取得原著譯文瀏覽一遍，會對故事發展有更深的體會，翻譯時會更得心應手，人物或地名也能和小說譯本統一。但若時間有限，將電影視為獨立作品直接動手翻譯，倒也無妨。

不過一旦與 DVD 版本的字幕譯文加以比較後，兩種字幕版本的各種優缺點立現，筆者的譯文常常太過一板一眼，不敢與原文離得太遠，而且往往字數過多且堆成雙行，雖較忠實但不夠生動；DVD 版本則正好相反，譯文較靈活，但有時太過靈活也會造成脫序演出，使觀眾感到突兀。此外則是常譯出不完整的句子，打亂字幕的流暢度，使得觀眾感到干擾，因此應盡量避免。但有時候為呈現完整句子，又會使得字數過多而造成雙行，此時應設法精簡字數，必要時可略去次級訊息。

另一個 DVD 版本較常出現的問題是詞序不合，為避免觀眾所接收的視覺訊息（字幕）與聽覺訊息（電影對白）不同步，形成干擾，建議字幕應盡量配合原文詞序，讓關鍵訊息的字幕與對白可於同一畫面中互相呼應，但缺點是可能造成雙行字幕。此時應設法精簡字數或斷句，不過若無法兼顧流暢與詞序，則仍應以流暢為重。在遇到插入句或長句時，可適時補譯，以免去譯文關係鬆散、頭重腳輕的毛病。另外字幕不需一味配合對白的語氣停頓，因為中英文語氣可停頓的地方不同，重點仍應以呈現完整句子為主。

總體而言，藉由與 DVD 版本影片的比較，筆者從中獲益更多，因此對字幕譯者而

言，若是想讓翻譯功力更為精進，多參考比對其他電影的字幕翻譯，會較有效用，而原著譯文因為不同媒體的翻譯策略差異過大，較難使字幕譯者有所體會，在翻譯字幕前閱讀原著小說雖可能有所助益，但非必要。

本文僅討論《長日將盡》這部作品，可以說只碰觸到字幕翻譯中的文學電影類別，事實上字幕翻譯依節目或電影類型，也會有不同的翻譯策略。如卡通或是搞笑電影，常會偏向極度道地化，將原文社會的文化元素，轉化為譯文社會的文化元素，否則觀眾難以體會其中笑點或幽默之處。最為人熟知的例子就是《南方四賤客》，大量採用青少年用語，將歐美人物代換成台灣公眾人物，借用各式台灣政治或社會議題等。

不同類別的節目和電影字幕翻譯，都有其各自的難處與特色，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。